

一、 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1	通州区5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10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工作	1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本项目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保护传承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衔接大运河国家公园建设战略部署、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各项政策法规，严格遵守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等国家层面和北京市层面的法规政策要求。

二、 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项目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并经采购人验收、评审合格。

1.2 项目实施范围：北京市通州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正式的付款申请并提供等额发票，采购人自收到付款申请和合格发票且财政资金足额到位后，向中标人拨付合同价款的50%。

2.2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后，可向采购人提出正式的付款申请并提供等额发票，采购人自收到付款申请和合格发票且财政资金足额到位后，向中标人拨付合同价款的30%。

2.3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成果资料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及评审，通过评审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正式的付款申请并提供等额发票，采购人

自收到付款申请和合格发票且财政资金足额到位后，向中标人拨付合同价款的20%。

- 2.4 本项目合同款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以及采购人内部审核情况为准，因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或采购人内部审核流程导致的资金拨付延迟，不视为采购人违约，中标人不得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全面落实通州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并为北京市大运河沿线文物保护管理工作提供支撑。本次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划定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及文本，达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库标准，补齐文物保护空间管控短板，推进通州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系统性保护。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及公布的经验蓝本。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3) 《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
- (4)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 (5)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 (6) 其它国家、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上述工作依据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地方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台新政策导致上述工作依据废止或发生修改的，按新的政策要求作为工作依据执行。

2. 具体服务要求

2.1 服务内容

系统研究通州区15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为已划定保护单位的10处文物保护单位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为未划定保护范围的5处文物保护单位划定保护范围。在全面整合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档案、历史文献及既有测绘成果的基础上，对15处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边研究范围开展系统的现状

勘察，为后续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科学划定提供精准的基础数据支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北京市地方标准《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指南》等技术标准，结合文物类型特点，逐处科学划定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边界。

2.2 服务范围

2.2.1 本项目中所指已划定保护单位的10处文物保护单位

- (1) 金代闸河遗址
- (2) 紫清宫
- (3) 土桥镇水兽
- (4) 通州北城垣遗址
- (5) 中仓仓墙遗址
- (6) 永济渠故道北段（马驹桥段）、永济渠故道南段（永乐店段）
- (7) 萧太后运粮河故道
- (8) 通惠河故道及三座石桥
- (9) 金口新河故道
- (10) 静安寺

2.2.2 本项目中所指未划定保护单位的5处文物保护单位

- (1) 宝光寺遗存
- (2) 通水道署遗存
- (3) 石像生群
- (4) 程家大院
- (5) 通州起义指挥部旧址

3. 成果资料要求

3.1 成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划定说明及图则、矢量数据文件等。

3.2 形式：纸质版说明及图册、电子版矢量数据文件。

3.3 工作进度安排：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要求的所有成果。各节点时间以采购人工作中得实际要求为准。

3.4 成果验收时间、地点：最终要收成果时间不晚于2026年12月31日，验收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5 成果验收标准：成果文件及资料须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现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上位规划的要求。对照服务内容及要求完成通州区5处区级文物

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10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工作，提交经专家评审论证通过的文本和图纸成果及电子矢量数据，并根据要求进行北京城市副中心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成果入库。

- 3.6 成果文件及资料的结论应完整、科学、客观、公正，报告格式应规范，数据应准确，表达应清晰，结论应明确。
- 3.7 成果文件及资料的出具应保证流程合规，评审过程严谨，成果文件符合采购人实际需要、重点掌握到位、章节齐全并满足相应的深度要求，结论科学合理严谨准确。
4. 人员配置要求
 - 4.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派遣的服务团队人员不得少于3人，应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1名，文保、建筑专业人员各1名。
 - 4.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履行期间整体工作的统筹和协调，组织与总结服务团队的工作情况和考核评估，同时负责人员培训规划、风险管理以及与采购人的对接等工作。
 - 4.3 在项目履行期间内，中标人的服务团队人员不可随意更换，如因特殊原因中标人需要更换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时，则须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出正式的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更换，为采购人配置不低于同等能力及经验的服务人员，并做好交接工作。

四、 其它

1. 投标人可通过现场考察、评估、社会调研等方式对本项目内容进行了解。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即被认为已经完全了解本项目需求，且能够在中标后按照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规定的需求和标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本招标文件中所给合同条款内容应视为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充分阅读并响应。合同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更优、更有利于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3. 中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将作为最终签订合同的一部分。采购人有权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标准来要求中标人执行工作。
- 4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对本项目的理解，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方案：

- (1) 整体服务方案
- (2)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 (3) 服务团队管理方案